

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 112 學年度英語演說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增進雙和地區各公、私立國中、小學生英語表達能力，並提供相互觀摩學習，藉以培育國際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競賽資格：凡就讀於雙和地區各公、私立國中、小在學學生，經各校自行初選後推薦參加決賽。各組名額如下：
國中組：各校自行推薦 3~4 名。
國小組（4~6 年級生）：各校自行推薦 2~3 名。
報名表詳附表。
曾就讀於美國學校或於國外居住 18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報名。為求公平，請各校於推薦參賽時嚴予審查。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(星期五)，請將報名資料逕以函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均可。
聯絡人：陳馬曉玲執行秘書、聯絡電話：2921-7811*572。
地址：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100 號 7 樓
傳真：(02) 2928-5384
電郵：ysj@shinshingas.com.tw
- 四、決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10 分
倘各組報名人數未達 8 人以上者，該組不予舉辦。
- 五、決賽地點：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100 號 8 樓
(欣欣天然氣公司辦公大樓禮堂)。
- 六、競賽方式及題目：
 - (一) 出場順序：各校參賽同學應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45 分前完成報到同時查驗學生證(國中組)，依報到先後順序公開抽籤決定出場序，並依由小到大之抽籤序號出賽。
 - (二) 決賽：依主辦單位所訂題目，自行選題演說，限 2 分 30 秒，經全部參賽者演說結束後，由評審依獎勵名額擇優錄取給獎。同分者，依語言表達、演說內容、儀態之評分高低核算成績及名次。
 - (三) 計時方式：演講者開始講話或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，

2分鐘時亮燈提示，滿2分30秒按鈴以示結束，如仍不結束，於5秒後再按鈴，並請司儀制止發言，演講者無論結束與否，均必須停止。

若未滿2分鐘或逾2分30秒者，由評審酌予減分（每逾時或未滿10秒者，扣減總分1分）。

每位同學演講完畢由計時人員登記使用時間並公開宣布。

- (四) 評分標準：語言表達能力占50%（發音20%、流暢度20%、台風10%）、演說內容占40%、儀態占10%。
- (五) 為使參賽同學展現更佳演出成績，競賽時可穿著便服及準備必要之道具出賽。
- (六) 題 目：

【國小組】

1. My dream job
2. My best friend
3. My favorite class in school
4. The most important person in my life
5. If I could be a superhero for a day

【國中組】

1. What will I do if I were a principal in my school?
2. How to deal with school bullying?
3. The country I want to visit most
4. My favorite place in Taiwan
5. An unforgettable trip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與賽者上台時，不得攜帶講稿、字典及其他資料，亦不得請助手協助，惟可攜帶必要之道具上台，並可選擇使用麥克風與否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者得予取消參賽資格：
1. 請他人代為參加比賽，經查獲者。
 2. 演講內容抄襲自教科書或任何報章雜誌，或曾於其他公

開場合發表者(本比賽之校內初選除外)。

3.報名資料填寫不實者。

- (三) 不按出場序出場，叫號不到或逾時報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- (四) 參賽同學於比賽期間，請勿任意走動，並將行動電話或呼叫器予以關機，以免對台上參賽者造成影響，倘有違者，將由評審酌予減分。
- (五) 參賽號碼牌請佩帶於左胸前。
- (六) 國中組報名時，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備查，並於比賽當日出示學生證查驗。
- (七) 曾參加本會舉辦英語演說競賽獲第一名同學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國小組：

- 第一名：一名，獎杯乙座，獎狀乙幀，獎金 4,000 元。
- 第二名：一名，獎杯乙座，獎狀乙幀，獎金 2,500 元。
- 第三名：一名，獎杯乙座，獎狀乙幀，獎金 1,500 元。
- 優勝：若干名，獎杯各乙座，獎狀各乙幀，獎金各 1,000 元。

(二)國中組：

- 第一名：一名，獎杯乙座，獎狀乙幀，獎金 6,000 元。
- 第二名：一名，獎杯乙座，獎狀乙幀，獎金 4,000 元。
- 第三名：一名，獎杯乙座，獎狀乙幀，獎金 3,000 元。
- 優勝：若干名，獎杯各乙座，獎狀各乙幀，獎金各 1,500 元。

(三)各組優勝名額視報名人數而定。

(三) 參加獎：凡各組參加決賽之同學，均可獲致主辦單位提供餐盒或商品券乙份。

(四) 以上各組獎項於成績統計完成後，隨即辦理頒獎並合影留念。

九、敬請各校鼓勵同學踴躍參加，並歡迎各校師長、家長蒞臨指導及參與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與各校聯繫補充之。